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國彰

選任辯護人 趙英傑律師

張家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984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彰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黃國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、刑法第320條竊佔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斷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在他人土地堆置廢棄物，及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，行為甚屬不當，且迄今並未清除堆置之廢棄物，雖系爭廢棄物僅為一般事業廢棄物，尚非具有毒性、危險性足以影

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，然仍對環境造成一定危害，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及智識程度、工作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三)沒收部分，被告因本件犯行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元報酬等情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應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- 01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02 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
03 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
04 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05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
06 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07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
08 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2年度偵字第8984號

18 被 告 黃國彰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
20 ○0號2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
23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- 25 一、黃國彰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
26 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
27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，始得受託清除、處理廢棄
28 物業務，而其未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竟基於非
29 法清運廢棄物、竊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6日晚間8時3

0分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在某不詳地點，載運事業廢棄物底泥及廢輪胎、塑膠管及雜物等其他事業廢棄物，載送至余淑櫻所有，位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○0號土地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傾倒。嗣於同日晚間8時30分許，為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獲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國彰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至系爭土地，然否認有何非法清運廢棄物犯嫌，辯稱：伊當時空車在草屯附近，而老闆車子有問題，才叫伊過去等語。
2	證人黃秉倫（即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）之證述	1. 被告車斗上殘留底泥，與所傾倒在系爭土地上之底泥一樣，現場亦留有大量之廢棄輪胎、塑膠管等物。 2. 該底泥係黏稠狀，隔天再去稽查，底泥已結塊，與一般土壤、砂石不同。
3	被害人余淑櫻之供述	系爭土地為被害人余淑櫻所有，計畫做為有機農作物使用，目前為休耕狀態。
4	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2份	1. 被告於112年8月16日晚間8時30分，在系爭土地上傾倒疑似建築工地產生之底泥等廢棄物。 2. 環境保護局到場時，簡勢璋、許民長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
01

		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在場，車斗上亦有底泥，然尚未傾倒。
5	現場照片	1. 被告於環境保護局查緝人員到場時，車斗已清空，其上殘留有底泥廢棄物，與系爭土地上傾倒之底泥廢棄物相同。 2. 系爭土地上遭傾倒有廢棄塑膠布、輪胎等廢棄物。
6	土地建物查詢資料	系爭土地為被害人余淑櫻所有。
7	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靠行在昶順通運有限公司。
8	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車行紀錄、被告之手機基地台位置	被告於112年8月16日自新北市出發後，行經桃園等地，至南投縣草屯鎮，再到南投縣國姓鄉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許可提
 03 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
 04 物及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，同
 05 時觸犯前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
 06 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1 檢 察 官 張姿倩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4 書 記 官 李侑霖

15 所犯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